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○
號第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涉嫌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未詳查事證，亦未傳喚告訴人，僅開庭一次即濫行將請求人起訴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審理後，諭知請求人無罪，受評鑑人竟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審理後，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劉○○未詳查事證及僅開庭一次即濫行起訴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且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僅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，即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等情。

四、再者，系爭案件雖經士林地院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 109 年度易字第 205 號為無罪判決，受評鑑人提起上訴後，復經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96 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 9 頁至第 32 頁），惟觀諸系爭案件起訴書（見檢評卷第 6 頁至第 8 頁），係受評鑑人於偵查終結時，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證據認定事實、審酌案件情節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提起公訴，屬檢察官偵查案件對外獨立行使之職權，尚不得率認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又細繹臺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前揭判決之理由，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請求人所為並非毫無憑據，亦非僅憑一己之見逕予杜撰，主觀上無誹謗告訴人之實質惡意，屬合理之評論，而為請求人無罪之諭知，實難單憑系爭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提起公訴有何違法失職之情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科 員 王孟涵